

证券代码：834914

证券简称：峰华卓立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2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屈志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冯红健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廖志坚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写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文件》。

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3 日